**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

**检验检疫技术赛规赛程**

**一、赛项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赛项名称** | | | | |
| 检验检疫技术 | | | | |
| **赛项组别** | | | | |
| □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 | | | |
| ☑学生赛（□个人/☑ 团体） □教师赛（试点） □师生联队赛（试点） | | | | |
|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 | | | |
| 专业大类 | 专业类 | 专业名称 | | 核心课程  （对应每个专业，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
| 52医药卫生大类 | 医学技术类 | 医学检验技术 | | 临床检验基础、血液学检验、生物化学检验、免疫学检验、微生物学检验、检验仪器分析等 |
| 52医药卫生大类 | 医学技术类 |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 | 仪器分析、免疫学检验、卫生微生物检验等 |
|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 | | | |
| 产业行业 | 岗位（群） | | 核心能力（对应每个岗位（群），明确核心能力要求） | |
| 卫生（84） | 临床医学检验 | | 1.能正确采集血液标本，正确收集尿液、粪便等体液标本。 | |
| 2.能按照操作规程，熟练操作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保证仪器正常运转和质控合格结果准确可靠。 | |
| 3.会进行血细胞计数、血涂片制备和瑞氏染色，能辨认外周血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正常形态及常见异常形态，对检验结果综合分析、书写检验报告。 | |
| 4. 能熟悉血细胞分析仪、血凝仪等常用仪器的操作、维护与保养，能掌握凝血功能检验操作流程、判读结果。 | |
| 5. 运用光谱分析技术、电泳分析技术、电化学分析技术、生化自动分析技术等进行检验的能力。 | |
| 6.会采集、前处理各种细菌检测标本，细菌鉴定的一般程序及手工操作，熟悉临床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要求。 | |
| 输（采供）血检验 | | 1.会进行血液的预定、入库、保存及管理，遵守用血发放与领取管理制度。 | |
| 2.明确ABO血型分型依据与Rh血型临床分型，会ABO血型、Rh血型鉴定，会常用交叉配血试验的方法。 | |
| 3.具有生物安全意识，遵守医疗法律法规。 | |
| 卫生检验与检疫 | | 1.会人体标本的血、尿、便常规检验等基本操作。  2.能正确使用实验中的各种检验仪器。  3.能合理解释检测结果。 | |

**二、竞赛目标**

**（一）聚焦检验专业核心能力，筑牢精准检测技术人才培养基石**

赛项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的宗旨。通过引入真实临床案例为导向的综合能力考核，全面检验学生的职业素养、临床思维、规范操作、有效沟通及安全意识等专业综合能力。赛项内容设计主动对接行业新技术、新标准，旨在引领全省职业院校检验检疫类专业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深化“三教改革”，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向卫生行业及基层医疗机构，输送能够从事临床医学检验、输（采供）血检验、病理检验、卫生微生物检验、环境检验、食品检验和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等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二）深化医教协同与校企联动，赋能临床检验行业高质量发展**

服务于区域健康产业对高质量医学检验技能人才的需求。通过将真实的临床检验工作流程（如样本接收、编号、检测、结果审核、报告签发）、核心任务（如常规项目检测、异常结果复核、质量控制）与行业标准融入竞赛环节，推动职业院校与各级医院检验科、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检验设备及试剂企业深度合作，构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赛项强调德技双修、团队协作的现代检验工作模式，注重培养学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为我省检验检疫行业的提质升级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三）展示检验技能成果与职业素养，营造崇尚精准、敬畏生命的行业氛围**

通过搭建高水平技能交流平台，展示我省职业院校检验检疫技术相关专业教学改革成果。充分展现参赛院校师生精湛的检验操作技能、严谨的数据分析能力、规范的报告书写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精神风貌，助力学生增强专业自信、开拓行业视野。同时，大赛致力于提升全社会对检验检疫事业的关注度与认可度，弘扬“精准检测、责任至上”的职业理念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传递尊重生命、恪守医德、严守生物安全底线的人文关怀，吸引更多优秀青年投身医学检验行业，凝聚社会力量共同推动我省临床检验事业的高质量创新发展。

**三、****竞赛内容**

赛项竞赛内容参照《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进行设置。赛项采用“新旧结合”模式，设团体赛（每队3人），含两大模块。第一部分为技能操作（占80%），第二部分为赛项要点展示讲解（占20%），总分100分，竞赛总时长不超过1小时。具体竞赛内容与评分标准参见附件5.1、5.2。

**1. 技能操作**

技能操作由各参赛队自主确定参赛项目主题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其中临床基本检验为必选项目，自选项目与检验检疫相关，自备所需实验物品。技能操作总时长不超过50分钟。

**2. 展示讲解**

在技能操作结束后，在同一赛室由各参赛队所有队员根据技能操作内容继续进行展示和讲解，所有参赛队统一不使用PPT，时长不超过10分钟。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技能要点、案例结果分析、临床沟通、主要成果、项目创新等。讲解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等须真实可靠，一经发现作假，将取消竞赛成绩。

|  |  |  |  |
| --- | --- | --- | --- |
| 模块 | 主要内容 | 比赛时长 | 分值 |
| 模块一 技能操作 | 必选项目 | 50min | 100分 |
| 自选项目 | 100分 |
| 模块二 展示讲解 | 展示讲解 | 10min | 100分 |
| 总成绩计算方式 | 技能操作得分\*80/200+展示讲解得分\*20/100 | | |

**四、竞赛方式**

**1. 竞赛形式**

本赛项为线下比赛。

**2. 组队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参赛队伍以院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各参赛学校根据要求，在校内选拔的基础上组成代表队参加。每个参赛学校名额：每所学校报名不得超过2支参赛队伍，每个团队包括学生3名，指导教师2名，领队1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领队（可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本队参赛事务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均不得入场比赛。参赛选手须为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等相关专业的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凡获得过本赛项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学生，不能参加本年度赛项。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日程**

参赛队日程共3天。其中，赛前报到、开幕式共1天，竞赛安排1天、闭幕式1天。具体日程安排为：

第一天：裁判报到、裁判会议、现场培训；参赛队报到、开幕式、领队会议、领队抽签、选手熟悉现场。

第二天：项目竞赛。

第三天：闭幕式。

**（二）抽签流程**

**1. 领队抽签**

第一轮按照各校参赛队的首字笔画顺序抽取抽签顺序号；第二轮按照抽签顺序号抽取第二天各队比赛抽签顺序号。

**2. 参赛队员抽签**

各参赛队在比赛前30分钟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第三轮加密抽签，备赛开始前由工作人员将参赛选手带至检录室抽取抽签顺序；第四轮加密抽签按照顺序号抽取比赛出场顺序。

**3. 竞赛流程**

选手进入检录室检录→两次加密抽签确定比赛顺序→等待比赛→引导员带队进入赛前候考室→进入竞赛室备赛→根据指令开始操作→监考人员宣布比赛时间到（提前完成比赛的选手自己报告“操作完毕”）→计时员计时→裁判评分→监督仲裁员监督，记分员统分、核分→选手退场至赛后等待室，经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报名**

各参赛单位按照大赛执委会确定的报名时间和名额，通过“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方网站完成报名。

**（二）赛场规则**

1. 比赛前一天，召开赛前说明会，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事宜。

2. 参赛队校领队抽取比赛抽签顺序号，并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

3. 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竞赛须知，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袋包、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候考区域和竞赛场地。比赛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参赛队及个人信息，违规者取消本次竞赛资格。参赛选手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安全。

4. 参赛选手在比赛前30分钟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逾时15分钟未到视为自动放弃。参赛选手凭身份证和赛项执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在引导员指引下提前进入指定的地点进行赛前准备。

5. 裁判佩戴裁判证，通讯工具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进行独立评分。

6.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遵守赛事规定，认真做好所负责的工作。

7. 各赛场除大赛组委会成员、赛项执委会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8. 参赛选手竞赛开始、终止时间由计时裁判记录在案；比赛结束前2分钟给予不干扰提醒。比赛时间到，参赛选手停止比赛，按照要求有序地离开竞赛区域。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并示意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9. 裁判组和裁判员要严格按照竞赛规范和流程有序开展竞赛，客观公正准确评分，保证竞赛顺利按时完成。裁判长负责竞赛总体评判工作和进程，做好巡视工作，严格把握评判质量和规范。

**（三）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1. 技能操作模块，考核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规定项目按技能操作考核评分标准评定100分，自选项目100分（考核权重共80%）。展示讲解模块，重点考核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三个维度，考核权重占20%。展示讲解模块按照展示讲解评分表进行评分（考核权重共20%）。

技能操作考核评分按照评分表共100分，展示讲解分数总分100分。总成绩计算方式为：技能操作考核得分\*80/200+展示讲解得分\*20/100。

2. 技能操作模块为过程评分。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选手的现场技能展示进行评分;现场展示模块为过程评分。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选手的现场讲解展示进行评分。具体见附件5.1、5.2。

3. 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总裁判长负责赛项成绩的审核确认和公布。

4. 闭幕式上宣布竞赛结果、获奖单位和人员名单。

**七、技术规范**

**（一）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

**专业能力要求:**

（1）具备良好的生物安全意识，熟练采集、处理和保存标本的能力；

（2）具有开展临床检验标本、输血项目检测、病理标本制作及检验结果初步分析判断的能力；

（3） 具有熟练操作常用检验仪器的能力、仪器常规保养及一般维护的能力；

（4）具有对血液、骨髓中常见细胞及临床检验标本中常见病原体形态的辨别和鉴别能力；

（5）具有分析判断危急值的能力，能主动与医生、护士及相关人员及时有效地沟通；

（6）具有一定的实验室质量控制及管理能力；

（7）具有适应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的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能熟练使用医院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工作；

（8）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行业、职业技术标准**

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基本技术标准（WS/T 806—2022）、《血液分析仪》（YY/T0653-2017）、《血细胞分析参考区间》WS/T 405-2012、《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参考方法》WS/T 245-2005、《临床微生物检验基本技术标准》（WS/T 805—2022）、《临床化学检验基本技术标准》（WS/T 804—2022）、《白蛋白测定试剂盒》（YY/T 1444-2016）、《临床常用生化检验项目参考区间第2部分：血清总蛋白、白蛋白》（WS/T 404.2-2012）、《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WS299-2008）。

**（三）职业资格标准**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2 [S/OL]. (2015-06-04)[2022-02-20] https:// www.cnas. org.cn/ images/rkgf/sysrk/jbzz/ 2015/06/04/3847D3F2DD84393B2FC4E 2D16099C5CD.pdf.

2. 尚红、王毓三、申子瑜，《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4版）》。人民卫生出版社，2015年3月。

**八、技术环境**

**（一）竞赛环境**

竞赛场地要求通风、宽敞明亮，配备双线路供电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在规定赛场内设置：候赛区、备物区、技能竞赛区和休息区。

**（二）技术平台**

**根据赛项要求必选项目（临床基本检验）需要配备的设备、器材、物品等由承办院校具体负责，自选项目自主选择的参赛设备需自备。**

**九、赛项安全**

**（一）赛项安全管理**

竞赛所涉器材、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项执委会将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二）比赛环境安全管理**

1.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承办院校赛前、赛中、赛后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进行安全巡查，排除安全隐患。

2.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照赛场指示的线路进行作业，并服从竞赛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指挥。

3. 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三）医疗服务保障**

赛场设置医疗工作站，备齐急救物品和相应药品。配备医生、护士等医疗救护专业人员，能够对选手、裁判、专家及工作人员等突发的紧急健康问题开展有效救护工作。

**十、奖项设置**

**（一）学生获奖**

本赛项只设团体奖。团体奖依据各参赛队的团体总成绩进行排序排名，设一等奖（10%）、二等奖（20%）和三等奖（30%），颁发荣誉证书，证书上应注明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姓名。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对获团体一等奖的参赛团队的所有指导老师进行单独表彰，并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十一、赛项预案**

对比赛过程中出现不可控情况，特别是涉及人身安全及对选手成绩可能产生影响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及对应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用电保障**

承办学校配备应急发电设备，比赛期间专人值班，确保用电万无一失。

**（二）备用竞赛工位及器具**

备物室均有备用参赛用品2套以上。

**（三）其他应急准备**

竞赛现场消防器材配备到位，若发生火灾等特殊情况，经过消防培训的安保人员第一时间会在现场统一指挥并参与扑救、撤离。

**十二、评判标准及评分细则**

详见附件5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所有参赛选手须购买在竞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2.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往返的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等均由参赛院校自理。

3. 各参赛队由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

4. 领队负责组织本区域参赛队参加比赛；负责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和比赛的协调工作；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会议精神，执行赛项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选手的管理，落实本参赛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管理措施。

5.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该赛项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的在职专任教师，每个参赛团队限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上报不得随意变更。

2.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参赛选手训练，培养选手良好的职业素养和综合职业能力。

3. 指导教师在比赛期间对参赛选手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和安全教育工作。

4.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进行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所有选手须穿着白色无图案圆领长袖T恤衫，黑色长裤。女生穿白色护士鞋、无图案白色中筒袜，盘中髻，用黑色橡皮筋扎紧，不得打特殊发结，不得化妆，不得染发，不得留长指甲，不得涂指甲；男生穿黑色皮鞋、黑色无图案中筒袜，不得刺青纹身。

2. 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如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违规者取消本次竞赛资格。

3.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持本人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比赛场地，证件不齐全者不准进入考场。

4.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故障导致比赛中断，应提请裁判确认其原因，由裁判视情况做出裁定。

5. 比赛时间到，由裁判示意比赛结束，选手须终止操作，按照要求离开竞赛区域。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并示意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裁判同意后做特殊处理。

6.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指导老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7.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2. 除赛项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人员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4. 工作人员于赛前60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遇特殊情况需离开岗位，须向赛项执委会请假。

5. 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十四、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服装、竞赛使用耗材、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 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地点将在赛前说明会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3. 申诉启动时，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6.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8.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